**欧洲专利申请简介**

**一、欧洲专利概述**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申请人依据统一的程序和审查标准获得的专利称为欧洲专利，获得的欧洲专利可以在多个国家进行生效并获得专利保护。欧洲专利仅限于发明专利，不包含实用新型和外观。

目前，《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已达38个。除了这38个成员国之外，还有以下延伸国：波黑、黑山、摩洛哥、摩尔瓦多。因为《欧洲专利公约》不是欧盟机构，虽然英国脱离了欧盟，但是仍然属于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因此英国脱欧并不会影响欧洲专利在英国的生效。需要指出的是，欧洲专利授权以后，申请人需要从指定国选择生效国家，如果没有选择生效国，则该欧洲专利将无法得到保护。

申请欧洲专利有两种申请途径：通过《巴黎公约》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申请和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从申请到授权，大概需要3-5年的时间，所需费用大约为10-15万人民币元。

**二、专利申请程序**

欧洲专利申请流程图：

发明

提交EP申请

-请求书（必须有）

-说明书（必须要）

-权利要求

-附图（如果有）

-摘要

受理及形式审查

检索

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

公布

优先权日或申请日起18个月

在所有指定国具有临时保护效力

实审费、指定费、延伸费

答复检索意见

实质审查

-修改权利要求及说明书的机会

-第3年及截止到授权的维持费

-翻译权利要求为欧洲专利局另两种官方语言

-缴纳授权公告费

授权公布

-获得专利保护

-授权公布日起9个月，第三方可提出异议

-专利权人可限制或撤销其专利

专利申请程序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 1. **递交申请阶段**
	2. **检索阶段**
	3. **公布**
	4. **实质审查阶段**
	5. **授权公告及成员国生效程序**
1. **递交阶段**

**1. 提交时间**：

（1）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申请的，如要求优先权，最晚提交日期为最早优先权日起12个月。

（2）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最晚在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办理。

1. **提交欧洲申请的语言**

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德语、法语。

欧洲专利申请可以以任何语言提交，如果提交语言不是官方语言的，应在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英语、德语或法语的译文。如果期满未提交，欧洲专利局将下发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交译文，如申请人仍未提交，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如果撤回，申请人如要求继续处理，则需要提出恢复请求，并缴纳恢复费。

1. **提交方式和提交地址**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提交、面交、邮寄或者传真方式向欧洲专利局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但是，EURO-PCT申请和分案申请必须直接提交到欧洲专利局，不能向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交。

1. **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

虽然提交欧洲申请有两种不同路径，但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所需申请信息大致相同。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局成员国没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地的，必须委托欧洲当地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代理。

申请文件包含：请求书（必须有，需提供申请人，发明人及优先权信息）， 说明书（必须有），权利要求，附图（如果有），摘要。

1. **检索**

专利申请被欧洲专利局受理后，受理部门会启动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过程中，检索部门会启动检索程序。对于欧洲申请来说，检索程序是必经的程序。

对于Euro-PCT申请，如果在国际阶段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则欧洲专利局不再进行检索；对于其他情形，欧洲申请必须经历检索程序。

欧洲专利局在进行补充检索（相对于国际检索而言）之前，会通知申请人有机会修改申请，并以修改后的文件作为补充检索的审查基础，但是修改文件不能超出原始PCT申请文件所披露的范围。申请人可以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明确声明放弃这一权利以加快审查，这样欧洲专利局会直接以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提交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补充检索。

1. **检索报告**

检索基于权利要求，并考虑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检索报告列出欧洲专利局对现有技术的检索结果，并附上一份书面意见和检索引用的对比文件。书面意见中含有对专利申请是否满足实质性授权条件的详细评述。无论检索报告给出完全正面的意见还是负面意见，申请人都须在检索报告公布日起6个月内进行答复，逾期未答复，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检索中单一性问题**

在检索阶段，如果发现单一性问题，欧洲专利局将通知申请人在不可延期的2个月期限内指明检索哪组权利要求，如果申请人期满未答复，检索将基于第一发明主题；如果申请人需要就其他发明进行检索，则需要在两个月期限内缴纳额外的检索费用。

**（三） 公布**

 欧洲专利申请自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18个月内进行公布，申请人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布。

**（四）实审阶段**

1**.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收到检索报告后，申请人根据检索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申请。申请人如果决定继续申请程序，则必须在欧洲局检索报告公布后6个月内提出实审请求、答复检索报告、缴纳实审费和指定费，以进入实审阶段。

对于Euro-PCT申请，提交实审审查请求的期限为国际检索报告公布后6个月内。如果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6个月期限已过，则须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同时提交实审请求。

**2.审查**

实质审查阶段主要围绕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申请文件对发明的披露是否清楚来进行审查。在实审程序中，申请人应对欧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进行答辩，并在必要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将导致申请被视为撤回。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可以随时请求进行口审程序。经审查:

1).欧洲专利局如果认为专利申请不能被授权，则该申请被驳回。如果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可以考虑提起申诉。

2).欧洲专利局如果认为专利申请符合授权条件,则会发布授权意向通知书，申请人收到该通知书后该申请即进入授权公告阶段。授权意向通知书附有拟授权的文本，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a）申请人如果不同意拟授权的文本，则需在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4个月内对文本进行修改，并阐明修改的具体理由。如果欧洲专利局同意修改，则重新发送授权意向通知书，并附上新的拟授权文本，如果欧洲专利局不同意修改，则继续实质审查程序。

b)申请人如果同意拟授权的文本，需在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4个月内缴纳授权公告费，并提交另外两种官方语言的权利要求的翻译。

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欧洲专利局发布授权决定书，并颁发欧洲专利证书。

**3.欧洲审查中的加快审查程序**

**1）PACE 程序（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ACE）**

PACE程序是欧洲专利局设置的一种加快检索和审查的程序，申请人并不需要缴纳任何官方费用，就可以享受加快检索和审查的待遇，但是每个程序阶段都需单独提出PACE请求，且当出现PACE请求被撤回、申请人请求延长期限、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申请被驳回的情况，无论是否存在法律上的补救措施，该申请在相应阶段都将不再享有加快处理的结果。

为了获得加快审查，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加快审查请求。为了保证请求更有效，申请人最好在以下两个时间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 1. 提交专利申请时，如果同时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
	2. 在收到检索报告后，对检索报告答复时。

2）**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程序**

自2013年9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五大局启动了一项全面的五局 “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英文简写“PPH”）试点项目，适用于PCT和各国国内专利申请，将提高专利申请的效率。

在PPH框架下，若申请的权利要求已在五大局中的任何一个被确认为具有可 专利性/可授权，则申请人可以向五大局中的任何一个知识产权局要求加速处理其在该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相应的专利申请，通知有关知识产权局可以采纳现有的工作（主要是检索和审查）成果。

提交PPH请求的时机为：欧洲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尚未开始。

**（五）欧洲专利公告及生效程序**

欧洲专利公告后，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即，公告日起3给月内）在指定国办理生效手续后，该专利即可在该指定国生效。生效程序由各成员国规定，包括错过生效时间是否有补救措施，以及关于补救措施，各成员国的规定不尽相同。

授权专利的语言不是成员国官方语言之一的，成员国有权要求专利权人在授权公告日起3个月内提交专利文件的译文，以及在一定期限内缴纳全部或者部分译文的公布费用。

2008年5月1日正式生效的《伦敦协议》旨在简化生效程序的翻译要求。

目前共有21个成员国签署了《伦敦协议》，其中8个缔约国的官方语言是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英语、德语、法语），另外13个缔约国的官方语言不是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之一。

1. 8个官方语言是欧洲专利局官方语言之一的缔约国是，德国、英国、法国、爱尔兰、瑞士、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欧洲专利授权后在这8个国家生效，完全免除翻译要求。
2. 13个官方语言不是EPO官方语言之一的缔约国是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马其顿、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瑞典、斯洛文尼亚、挪威。如果欧洲专利授权语言是缔约国指定的语言，或者已翻译为指定语言提交的，则进一步的翻译要求应免除；但是缔约国有权要求申请人将权利要求翻译成其本国官方语言。

**（六）异议、限制和撤销、无效程序**

1. 任何人都可以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9个月内提起异议。在异议和无效程序中，攻击专利不具备授权条件的常见理由有：欧洲专利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或要求获得保护的范围超出了原始申请所披露的范围等。异议结果对欧洲专利局所有成员国有效。异议决定分为3种：维持专利、撤销专利、驳回异议。对异议决定不服，专利权人和异议人都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请求。

2. 专利权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欧洲专利局请求限制或者撤销其专利，最终决定由欧洲专利局作出。

3. 社会公众只能在生效国请求启动无效程序。欧洲专利可能在生效国部分或者全部无效。无效审查的结果只对该生效国有效。

**（七）年费阶段**

年费由各个生效国的专利机构分别管理，即，须根据各个生效国的专利法规定，每年分别向各生效国缴纳当年年费。

**（八）专利申请的官方费用**

|  |
| --- |
| 欧洲专利申请主要官费一览表 |
| **费用名称** | **欧元** |
| 申请费（电子提交） | 120 |
| 检索费（国际检索报告时SIPO出具的） | 1110 |
| 指定费（全部指定） | 585 |
| 实质审查费 | 1635 |
| 申请文件超出35页的附加费 | 15/页 |
| 权项附加费（16-50） | 235/项 |
| 权项附加费（51项及之后） | 585/项 |
| 授权公告费 | 925 |
| 申诉费 | 1880 |
| 第3年维持费 | 470 |
| 第4年维持费 | 585 |
| 第5年维持费 | 820 |
| 第6年维持费 | 1050 |
| 第7年维持费 | 1165 |
| 第8年维持费 | 1280 |
| 第9年维持费 | 1395 |
| 第10年维持费（第10-20年费用相同） | 1575 |

1.欧洲专利申请阶段：须缴纳的费用有：申请费120欧，指定费585欧，审查费1635欧，检索费1300欧。中国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进入欧洲时，因为国际检索报告一般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按照欧洲专利局相关规定，检索费会减免190欧，即降低到1110欧。通过巴黎公约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时，指定费和检索费可以在欧洲检索报告公布的6个月内缴纳。

1. 实审阶段：从申请日起第三年每年须缴纳维持费，直到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为止。维持费每年都不一样，每年只能缴纳一次，缴纳期限为申请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缴纳年费的最早日期为绝限前3个月，到期未缴纳，申请人还可以在绝限后6个月内补缴，并额外缴纳该年应缴纳维持费50%的罚金。如果错过6个月期限，欧洲专利申请会被视为撤回。被视为撤回后，申请人不能要求继续处理（further processing），只能请求恢复权利。但是恢复权利的程序非常严苛，必须满足已尽到全部谨慎责任（all due care）的条件。

根据《欧洲发明专利公约》，审查费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被全部或者部分退还：

1. 欧洲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尚未开始之前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者驳回的，应当全额退还审查费。
2. 欧洲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后被撤回的，满足以下条件，应退还50%的审查费：
3. 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的期限届满前撤回的；
4. 没有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在授权意向通知书发出前撤回的。

3.授权阶段，须缴纳授权公告费925欧。

4.授权后在进入生效国时，每个成员国对缴费都有自己的特殊规定。

参考文献：

* + - 1. 华孙欧洲专利申请指南
			2. 欧洲专利获取策略
			3. 中国申请人在海外获得专利保护的成本和策略
			4. 欧洲专利局网站